

# 《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达到抽查一片、警示一片，倒逼市场主体提高自我管理水平，逐步淘汰失信主体，规范全行业的效果，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借鉴兄弟地市的做法，向市直有关单位，部分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图审等企业和社会公众征求了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了《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背景

2014年，市住建局印发《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管理办法（试行）》，把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类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纳入诚信管理，其后根据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政策文件的更新，陆续进

行了相应调整。实施以来，诚信综合评价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也暴露了一些缺陷，一是受信息采集能力所限，信用信息收集不够细，偏重企业信息，对从业人员信息收集不足，对较为隐密的建筑活动要素信息收集更为薄弱，对建筑主体实际表现的反馈仍有偏差；二是信用信息的采集需要企业到现场人工进行录入，未能开发企业服务端和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企业自主录入申报、相关信息自动采集和主管部门后台审批的功能。因此信用监管主要依赖企业自主填报，缺少系统的专门的信用管理制度和综合管理平台的问题需要有所改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明确：“五、统一监管方式（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十

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 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

3、《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4号公告)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8 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

5、《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7、《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

###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

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的需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要求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

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制定《办法》，是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的重要措施，对提升建筑行业信用监管水平，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既能够满足建筑市场管理需要，也能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部分地市已出台或重新修订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验做法比较成熟

2019年12月，广州市印发《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江门市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JMBG2019030）；2020年2月，阳江市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阳住建〔2020〕4号）；2020年3月，深圳市印发《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深建规〔2020〕3号）；2020年5月，茂名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茂住建规〔2020〕2号）。因此，借鉴兄弟地市的经验做法，制定符合云浮实际的信用管理办法的时机比较成熟。

#### 四、《办法》主要内容构成

《办法》共6章28条条款，从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管理原则、信用信息分类及定义、记录采集途径，信用评价及应用、信用信息发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异议途径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第一至第六条是总括性和原则性规定，分别规定了制定的依据与目的、适用范围、责任主体、职责分工、管理原则等。明确了建设活动的范围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招标投标、发包承包、工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执业行为及其他工程建设环节在内的活动；信用管理是指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法记录、采集、认定、公示、交换共享、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建筑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市级和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2、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是关于信用信息登记、分类、记录采集等要求。明确了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工程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必须在管理平台登记的

人员中选取；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提示信息。

3、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是关于信用评价及应用的要求。明确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以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为依据，初始基准分值为60分，并在基准分值的基础上根据计分标准将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行为通过评分标准量化为具体分值，实行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在此基础上形成企业的信用分值进行评价；明确了企业在参加工程招投标和承揽直接发包的工程前，招标人或发包人应通过管理平台查验企业基本信息及信用记录；明确了信用分级管理和差异化监管工作要求。

4、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是关于信用信息发布的要求。明确了信用信息更新时间、信用信息异议的处理等内容。

5、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是关于监管责任和生效时间的规定。

## 五、《办法》主要解决的问题

1、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管理，为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奠定基础，为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的事前监管、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制度性保障。

2、整合原有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数据，构建统一监管的平台，强化我市建筑市场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

3、搭建综合管理平台，由企业自主录入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后台审核，实行不见面审批，减轻企业负担。